# 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

# 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(96/03/30)

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(96/08/02)

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(96/09/14)

第32次系務會議通過(99/07)

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(99.07)

第15次系務會議通過(101.06)

1. 本辦法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。
3. 本系系務會議，由系主任、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以系主任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、職員、學生代表列席，列席人員得就相關主題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4. 系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日間部學生會會長，學生代表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5. 本會議依下列兩種程序召開：

一、定期會議：每學期開會三次(期初、期中與期末)。

二、臨時會議：由系主任視需要召開，或由會議組成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 提議召開，系主任應於提案送達後三日內召開。

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，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出席人員推選一位專任教師擔任主席。

1.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
   三、各學制變更與停辦。

  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。

  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
   六、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   七、會議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
   八、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。

1. 本會議得依任務需要，經本項會議議決後，設置各項委員會或小組，並指定召集人，其執行成果應於本會議中提報。
2. 本會議須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審議提案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3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